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2-019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调整，是根据财政部会计司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而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会计科目核算和列报进行适当的变更和调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概述

#### （一）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会计司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发布了 2021 年第五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以下简称“《实施问答》”），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明确规定：“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

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本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三）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本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21 年 11 月颁布的上述《实施问答》，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实施问答》指出，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备查文件

- 1、《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